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2日